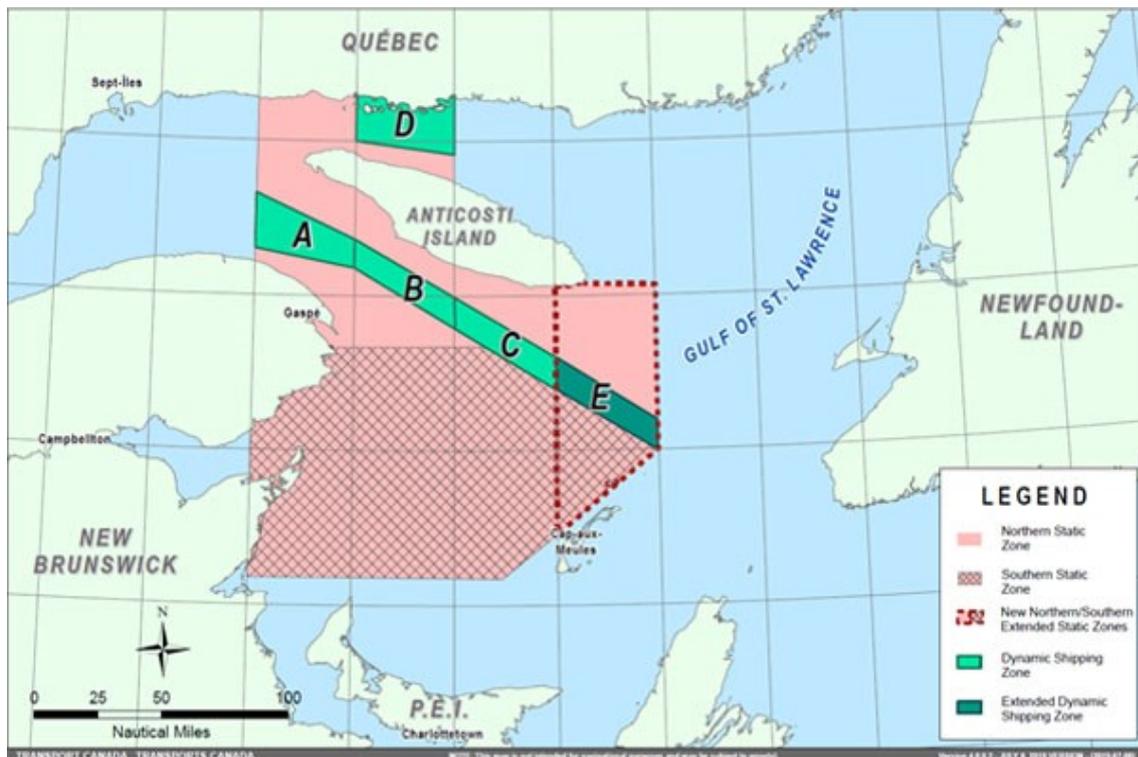


加拿大進一步加強措施保護聖勞倫斯灣的鯨魚

2019年7月9日，加拿大決定將聖勞倫斯灣限速區的範圍向東擴展，而且限速10節的規定現已適用於總長13米以上的船舶。



請參閱本協會2019年7月1日發佈的警示通函“[又到了為加拿大聖勞倫斯灣的鯨魚減速之時](#)”。

2019年7月9日之前，聖勞倫斯灣的各項限速規定原本只適用於總長20米或以上的船舶；而從該日期起，這些限速規定現已適用於總長13米或以上的船舶。此外，適用限速規定的區域也發生了下列變化：

- 靜態限速區的範圍已向東擴展至馬格達倫島（Magdalen Island）以外，靠近卡伯特海峽處。2019年4月28日至9月15日期間，總長13米以上的船舶在地圖上的粉紅色靜態區域內航行時，必須將速度控制在10節或以下。

- 出於安全考慮，上述靜態區域還被劃分成北區和南區，以便在惡劣天氣期間具有更大的靈活性。在船舶的安全營運受到天氣和海況影響的情況下，可以在較小的地理範圍內暫時解除速度限制。
- 新增了動態限速“區段 E”。當在相關航道內或航道附近發現露脊鯨時，在上圖中的綠色動態區域內航行的、總長 13 米或以上的船舶須將速度控制在 10 節或以下。
- [加拿大交通部](#)表示，2019 年 6 月 26 日公佈的、目前對所有五個動態區段（區段 A 至 E）生效的臨時限速措施將繼續有效，有效期最早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。如果此後仍在相關航道內或航道附近發現鯨魚，該限速措施的有效期可延長至該日期以後。

希望瞭解包括靜態和動態減速區的地理座標在內的詳細資訊，請查看加拿大交通部[第 11/2019 號船舶安全公報](#)。

有船在聖勞倫斯灣航行的會員和客戶應當盡一切努力，確保告知船長在特定時間有效的靜態和動態限速區。